

附：“大旗会”闹事头子王培灿

王培灿，男，时年42岁，住百官镇4村，开挂面作坊为业。王经常在家聚众赌博，散布对现实不满的言论。1957年上半年，县内一些地方发生了针对合作化及粮食问题的群众闹事，王以为时机已到，到处散布“现在是宗教自由，百花齐放”，并解释说，“百花齐放就是几百年古器拿出来迎迎，群众心花开开”。并造谣说“迎菩萨自由，宪法第几条有规定”。极力煽动一些人利用百官镇民间“老十六”（农历五月十六或六月十六）迎“九相公菩萨”的旧俗，策动迎神闹事。他或在自己家中召集人员开会密谋，或四出煽动拉拢，亲自到茶店、棕业社、土石合作社筹集经费。7月6日（农历六月初九），他们不听政府干部劝阻，强行把“菩萨”从龙王堂山上抬到百官镇4村，并四处张贴愿纸（迎神海报）。为此，百官镇政府及派出所干部与王培灿等为首人员谈话，说明迎神对生产的影响及经济上的浪费，并用余姚、小越等地“大旗帮”迎神产生的危害对其进行教育。王表面上同意，答应只做一夜戏文就把菩萨抬回山上，背后却把政府的规劝教育视为软弱可欺，错误地认为“政府怕大旗”，决定到余姚请“大旗帮”协助迎神，以扩大事态，与政府抗衡。有人向王提出：“请‘大旗帮’来要出祸事的”，王说，“横竖横，拆牛棚，让它出祸好了！”。他亲自到五夫发出20余张请帖请大旗。又在群众中煽动说“要迎神，勇气摆出来，合同订下来”，在其煽动下先后有45人在“迎神合同”上签名。王又故意捏造“派出所要1000元钱、2个人作抵押，才准迎菩萨”的谎言，造成群众对政府不满。7日晚，当百官镇派出所干警去4村做说服教育工作时，被一部分群众围住，要派出所作出“菩萨好迎，出事故由政府负责”的保证，直闹到深夜。次日，社会上出现了“菩萨好迎了，派出所答应了”的谣传。9日晚，县公检法三部门10余名干警，带着县委关于制止迎神闹事的指示，再

次下村宣传教育，王培灿又故伎重演，制造了“干部打菩萨了”、“菩萨被政府抬去了”、“菩萨迎不成了”等谎言，并指使几个人到梁家山、百官 5 村煽动 300 余群众赶来围攻、殴打公检法干警。随后王培灿等又煽动群众 3 次哄闹公安局，冲击看守所，把公安局局长、预审股长、县委组织部长等干部，挟持拖打至菩萨面前，强迫干部承认“九相公菩萨”，并按住下跪。等兵役局干部闻讯赶来始得解围，但已有 2 名干部被打成重伤。王培灿眼看事态扩大，后果严重，再次变换花招。他策划把菩萨帽子拿掉，把供桌上的水果盘子掀翻，然后诬说是干部所为，散布“我们打了干部，干部打了菩萨，双方算了”，企图推卸责任，并逼迫兵役局领导出具“迎神保证”。后经兵役局领导严肃地批评教育，至半夜始散。10 日，根据县委“一面发动群众，一面教育为首人员”的指示，大批干部到群众中宣传教育，制止迎神。王培灿表面上同意政府意见，但暗地继续煽动迎神。12 日上午，余姚及县内小越等地 63 面大旗约 2000 余人，乘船汇集百官，按照王培灿指定的路线“迎神赛会”，酿成了 63 面大旗闹百官的严重事件。一些不法分子乘机捣毁商店，破坏公私财产，冲击百官镇派出所，哄闹县委、县人委，捆绑拖打干部、民警，先后有 24 名干部群众遭到殴打，其中重伤 6 人。下午 3 时，绍兴市民警队、宁波专署民警大队赶到，才平息了事态。但王培灿仍不甘心，先后二次去三棚桥挽留大旗，企图继续顽抗。事后，王培灿被依法判处无期徒刑。

第七节 治安处罚

解放初，赌博、殴打他人、扰乱公共秩序等称违警刑事案件，处罚的形式有拘留、罚款、劳役和移送法院等，情节轻微者交保释放。1957 年 10 月，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，5 日以下拘留、警告委托乡、镇人民委员会裁决，一度出现